

#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6执恢33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，  
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康定路699号。

负责人胡霄骅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郑锦华，男，汉族，1979年10月15日出生，  
住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：谢燕芳，女，汉族，1987年6月16日出生，住  
福建省周宁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航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杨浦  
区黄兴路2005弄2号楼1912-10室。

法定代表人郑锦华。

被执行人：周华金，女，汉族，1978年4月8日出生，住  
上海市虹口区。

被执行人：周华瑞，男，汉族，1959年1月19日出生，住  
上海市杨浦区。

被执行人：第一钢市市场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仁德  
路145号。

法定代表人周华瑞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钢市投资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  
海市杨浦区鞍山路5号806室。

法定代表人周华瑞，董事长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4)静民二(商)初字第607  
号民事判决书，发出执行通知要求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 
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  
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  
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

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郑锦华、谢燕芳名下的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388弄23号6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汤静隽

审 判 员 沈国敏

审 判 员 刘金露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钟 辰